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關特別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

---

2024年6月12日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的第一期股份激勵計劃，於2014年12月採納並於2023年4月12日最新修訂及重列
「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的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於2019年9月採納並於2023年4月12日最新修訂及重列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每一(1)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兩(2)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5月30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1333號36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10月30日在紐交所上市（股票代碼：LU）及於2023年4月14日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23）

---

## 釋 義

---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保險」)、安技術有限公司(「安技術」)、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平安海外控股」)及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平安金融科技」)。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安技術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全資子公司，而平安金融科技是平安保險的全資子公司。平安海外控股是平安保險的直接全資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技術及平安海外控股分別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85%及16.56%的權益。平安保險被視為於安技術及平安海外控股持有的股份(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40%)中擁有權益
「存託協議」	指	日期為2020年11月3日的存託協議(經修訂)，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存託機構及據此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訂立
「存託機構」	指	花旗銀行，為美國存託股份計劃的存託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選擇表格」	指	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選擇表格
「香港記錄日期」	指	香港時間2024年6月4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即釐定股份持有人享有特別股息的時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6月10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海外股東」	指	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的股份持有人
「平安可轉換本票」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8日向平安海外控股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953.8百萬美元的可轉換本票，於2023年10月到期，年利率為0.7375%，其中本公司已贖回未償還本金的50%，根據2022年12月的最新修訂，餘下50%未償還本金的到期日已延長至2026年10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以股代息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建議的以股代息計劃，該計劃向股份持有人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以股代息的替代方案，據此，合資格股份持有人可選擇全部以新股份的形式收取特別股息，合資格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選擇全部以新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收取特別股息(惟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存託機構及其他中介機構(如匯集一名以上持有人的選擇的經紀人)除外，其可選擇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新股份或新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收取其配額)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計算，其於該日的進賬額約為人民幣320億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自本公司儲備下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金額為每股股份1.21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2.42美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Tun Kung Company Limited，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其直接持有及從美國存託股份中獲得之權益合共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6.87%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記錄日期」	指	紐約時間2024年6月4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即釐定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享有特別股息的時間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Lufax Holding Ltd**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3)

(紐交所股票代碼：LU)

**執行董事：**

趙容奭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計葵生先生 (聯席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謝永林先生

付欣女士

黃玉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如生先生

李偉東先生

張旭東先生

李祥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錦繡東路2777弄6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有關特別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於2024年3月21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從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特別股息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將分別支付予於香港記錄日期及美國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股份持有人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適用於以股代息計劃的程序及股東就此應採取之行動。

## 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

### 股份持有人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於香港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股份持有人可就特別股息作出以下選擇：

- (a) 每股股份收取現金股息1.21美元；或
- (b) 配發的該等新股份數目(除零碎調整外)等於(x)股份持有人有權以現金收取的特別股息金額除以(y)每股股份參考價(定義見下文)。

為免生疑問，股份持有人不得選擇部分以現金、部分以新股份形式收取特別股息，惟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選擇部分以現金、部分以新股份形式收取應享有的特別股息除外。

未及時選擇以新股份形式收取特別股息的股份持有人將以現金形式收取特別股息。

###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於美國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就特別股息作出以下選擇：

- (a)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收取現金股息2.42美元；或
- (b) 發行的該等新美國存託股份數目(除零碎調整外)等於(x)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有權以現金收取的特別股息金額除以(y)每股美國存託股份參考價(定義見下文)。

為免生疑問，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不得選擇部分以現金、部分以新美國存託股份形式收取特別股息，惟存託機構及其他中介機構(如匯集一名以上持有人的選擇的經紀人)可選擇部分以現金、部分以新美國存託股份形式收取應享有的特別股息除外。

有意選擇以新美國存託股份形式收取特別股息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必須通過存託機構行事。未及時選擇以新美國存託股份形式收取特別股息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以現金形式收取特別股息。

## 以股代息的配發基準

### 股份持有人

就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的新股份數目而言，按一股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進行除息交易的首日起計的連續五個交易日（即2024年6月4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10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紐約時間）於紐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的一半計算，新股份的市值為每股股份1.127美元（「每股股份參考價」）。據此，合資格股份持有人有權就特別股息收取的新股份數目計算如下：

$$\text{應收取之新股份數目} = \frac{\text{於香港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 \times 1.21 \text{ 美元 (每股股份特別股息)}}{1.127 \text{ 美元 (每股股份參考價)}}$$

合資格股份持有人將獲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將調低至最接近整數。除不能享有特別股息外，新股份於發行時於各方面將在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當日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新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以現金支付予相關股份持有人。

###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就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新美國存託股份數目而言，按一股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進行除息交易的首日起計的連續五個交易日（即2024年6月4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10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紐約時間）於紐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計算，新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值為每股美國存託股份2.254美元（「每股美國存託股份參考價」）。據此，合資格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有權就特別股息收取的新美國存託股份數目計算如下：

$$\text{應收取之新美國存託股份數目} = \frac{\text{於美國記錄日期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 \times 2.42 \text{ 美元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特別股息)}}{2.254 \text{ 美元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參考價)}}$$

合資格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獲發行的新美國存託股份數目將調低至最接近整數。新美國存託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以現金支付予相關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發行後，新美國存託股份將可與發行新美國存託股份之日已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完全互換。由於新美國存託股份將於美國記錄日期後發行，故將不會就新美國存託股份支付特別股息。通過存託機構將派發予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特別股息須遵守存託協議的條款，包括繳納或扣減存託機構適用的費用，以及適用的開支及稅項。

### 以股代息市值之計算基準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股份持有人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享有一致及公平的待遇。該要求不僅適用於以現金支付的每股股份／美國存託股份特別股息金額，亦適用於一致的以股代息比率。鑒於本公司股份與美國存託股份之間可觀察到的價格差異，就股份持有人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採用不同的參考價可能導致以股代息比率不同並可能引致對股份持有人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不公平待遇。

由於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流通量遠高於股份的交易流通量，且大多數投資者（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外）僅以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持有股份，本公司認為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能夠更及時、更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市值。因此，每股股份參考價及每股美國存託股份參考價均基於美國存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釐定，並將分別用於計算合資格股份持有人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有權就特別股息收取的新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數目。

### 以股代息計劃之影響

基於上述情況（僅供說明用途），倘所有股份持有人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選擇以新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視情況而定）收取特別股息，則將發行合共約1,231,559,884股新股份（包括股份及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股份）。然而，倘所有股份持有人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選擇以現金收取特別股息，則本公司將支付的現金股息總額為約1,387,967,989美元。

新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將通過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的方式發行且不可放棄。

### 調整購股權、績效股份單位及平安可轉換本票

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數目及價格以及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績效股份單位的數目及價格或因（其中包括）本公司通過資本化發行的方式變更資本架構而進行調整。因此，支付特別股息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新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可能導致此類調整。董事會可就購股權、績效股份單位及／或股份的數量及價格作出相應調整，以確保(i)任何該等調整將使各承授人享有的本公司股本比例須與該承授人在該等調整前享有的比例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及(ii)概無作出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的有關調整。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平安可轉換本票的條款及條件，平安可轉換本票的轉換價格（「轉換價格」）可進行反攤薄調整，其中包括作出任何資本分配支付。倘且當本公司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配時，轉換價格須通過於緊接有關資本分配前有效的轉換價格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其中：A為本公司公佈資本分配日期前第二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紐交所所報一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B為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的資本分配金額。

該調整自實際作出資本分配之日起生效。基於平安可轉換本票的條款及條件，特別股息將導致轉換價格將由本通函日期的每股股份12.76美元調整為特別股息結算後的每股股份2.32美元，因此，於悉數轉換後，平安可轉換本票最多可轉換為421,077,586股股份（「轉換股份」）。本公司認為，調整公式符合可轉換證券反攤薄條文的市場慣例。由於平安可轉換本票的轉換期於2026年4月30日方會開始，故以下潛在影響及計算僅供說明用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i)倘所有股份持有人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選擇以現金收取特別股息，則轉換股份將佔緊隨派付特別股息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7%；及(ii)倘所有股份持有人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選擇以新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形式收取特別股息，則轉換股份將佔緊隨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7%。為免生疑問，儘管平安可轉換本票的條款及條件中規定平安可轉換本票附有轉換權，但倘若相關發行將導致以下情形，則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i)本公司無法遵守本公司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對本公司有管轄權的監管機構的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維持《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將會觸發本公司上市所在地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對本公司有管轄權的任何監管機構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規定，例如《收購守則》。

倘完成以股代息計劃而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導致該調整，本公司將會就此發佈進一步公告。

## 權益披露及《收購守則》之影響

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可能導致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的規定作出披露。

取決於持股權益水平的增加程度，一名或多名股份持有人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會因選擇通過以股代息收取特別股息而導致增持的股份比例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因此有關股份持有人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倘所有股份持有人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全面接納建議的以股代息選擇權利，則所有股份持有人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持股比例將保持不變。因此，將不會觸發有關強制性全面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本公司可得資料，控股股東合共控制474,905,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1.40%；主要股東於308,198,174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6.87%)中擁有權益。假設僅控股股東或僅主要股東(視情況而定)選擇全數以股代息，而所有其他股份持有人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選擇全數以現金支付股息，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可能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的強制性全面要約。

概不保證將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股份持有人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如對發行新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及其產生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股份持有人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如就彼等的稅務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以股代息計劃的優點

通過以股代息計劃，為投資者在不產生額外交易相關費用的情況下增加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供了可行路徑。由於（倘股份持有人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選擇以新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形式收取股息）另向彼等支付的現金將被保留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故以股代息計劃亦將對本公司有利。

此外，以股代息計劃僅作為默認的現金股息選擇的替代方案，且兩種方案均適用於股份持有人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以增加選擇靈活性。股份持有人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以根據個人情況酌情選擇其偏好的形式。

## 選擇表格

### 股份持有人

供希望以新股份形式收取特別股息的合資格股份持有人使用的選擇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務請閣下注意，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以選擇部分以現金、部分以新股份形式收取特別股息外，股份持有人無法以此方式收取特別股息。請仔細閱讀以下指示以及選擇表格印備之指示。

倘閣下希望以現金形式收取特別股息，則無需採取任何行動，也無需交回選擇表格。倘股份持有人未選擇以新股份的形式收取其特別股息，則其將僅能以現金形式收取特別股息。

倘閣下希望以新股份形式收取特別股息，請在選擇表格上簽字、註明日期並交回選擇表格。

隨附的選擇表格應按照其印備的指示進行填寫。閣下應於2024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該選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有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有「黑色」暴雨警告，則會按如下調整交回選擇表格的截止日期：

- (a) 於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以前生效，且於2024年7月2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以後不再生效，則交回選擇表格的截止日期為同一工作日下午五時正；或

---

## 董事會函件

---

- (b) 於香港當地時間2024年7月2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生效，則交回選擇表格的截止日期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再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倘未能按照選擇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則相關合資格股份持有人將以現金形式收取特別股息。在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簽署並交回相關選擇表格後，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取代或更改有關選擇收取特別股息的方式。本公司將不會就已交回的選擇表格另發收據。

### 居於香港以外的股份持有人

倘閣下為香港以外地區之居民，閣下應就是否獲准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或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是否需要辦理其他手續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的股份持有人概不能將其視為一項選擇收取新股份之邀請，除非在相關境內有關邀請在毋須本公司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流程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的情況下能夠合法向其作出。居住於本公司作出有關邀請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的股份持有人，將被視為收取本通函僅作參考之用。

根據本公司於香港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本公司有兩名海外股東，各自的地址登記於兩個司法權區，即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及泰國，彼等合共持有248,213,328股股份，佔於香港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21.64%。該等海外股東所享有之特別股息總額約為300,338,126.88美元。

本公司已就向海外股東提出以股代息計劃，對相關司法權區法律下之法規限制及該等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董事會得悉，根據英屬維京群島及泰國之適用法規，就本公司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於香港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發行新股份而言，可獲得豁免或無登記規定或並不受法規限制。因此，海外股東符合資格可選擇以新股份形式收取全部特別股息。

本通函及選擇表格並不構成購買本公司證券之要約或任何要約之邀請或組成其中一部分，而選擇表格亦不可轉讓。

儘管本公司作出查詢，任何有意就特別股息收取新股份的海外股東有責任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相關流程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將收取新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人士亦須自行遵守可能適用於香港以外地區有關轉售股份的任何規限。

###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有意選擇以新美國存託股份形式收取全部特別股息的合資格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必須通過存託機構行事。存託機構將向截至美國記錄日期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派發存託通知，詳述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選擇以新美國存託股份形式收取特別股息的方式。

### 上市及買賣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上市及交易。本公司將向紐交所申請授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新美國存託股份上市。

本公司預期特別股息支票及股票將於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前後寄發予股份持有人，而該等股份預期於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存託機構預期於2024年8月6日(星期二)(紐約時間)或前後以現金或新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派發特別股息，而該等美國存託股份將於該日後可在紐交所交易。通過存託機構將派發予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特別股息須遵守存託協議的條款，包括繳納或扣減存託機構適用的費用，以及適用的開支及稅項。

倘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獲準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該等新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股份持有人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有關交收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的影響尋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時間表

### 股份持有人

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事件的時間表概要載列如下：

事件	香港日期／時間 (除非另有說明)
股份於聯交所按除息基準報價	2024年6月3日(星期一)
為合資格收取特別股息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截止時間	2024年6月4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記錄日期	2024年6月4日(星期二)
釐定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的新股份之市值	2024年6月4日(星期二)至 2024年6月10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紐約時間)
交回選擇表格之截止時間	2024年7月2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預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現金股息支票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的新股份的正式股票(郵誤風險由收件人自行承擔)之日期	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
預期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的新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首日	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事件的時間表概要載列如下：

事件	紐約日期／時間
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按除息基準報價	2024年6月4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2024年6月4日(星期二)
釐定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新美國存託股份之市值	2024年6月4日(星期二)至 2024年6月10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選擇表格之截止時間	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
付款日期	2024年8月6日(星期二)
預期以股代息計劃下的新美國存託股份在紐交所交易之首日	2024年8月7日(星期三)

推薦建議及意見

閣下可依據個人的情況作出認為有利的選擇，收取現金或以股代息。相關決定及因此而引致的一切後果純屬各股份持有人／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責任。倘若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身為信託人的合資格股份持有人／合資格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應就其是否有權選擇以股代息及對有關信託契約內的條款的影響諮詢專業意見。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趙容爽  
謹啟

2024年6月12日